

# 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洛政〔2016〕32号

---

##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临时救助着眼于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坚持应救尽救，确保有困难的群众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坚持适度救助，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坚持资源统筹，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临时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考虑常住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口等因素，制定落实基层社会救助职责的具体办法和措施，科学整合人力资源，充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经费保障，将临时救助工作经费纳入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筹考虑，列入县、乡两级财政预算。各级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二、救助内容

### （一）对象范围

1. 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2. 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

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政府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市救助管理站等，下同）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除上述情况外，县级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和个人。

下列情形不予实施临时救助：（1）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财产损失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2）家庭有就业能力的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不自食其力的；（3）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4）居住证登记信息与实际调查信息不一致的；（5）县级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人员。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二）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县级政府要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合理确定和适时调整临时救助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1. 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按照我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人数和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

单位)，发放 1—3 个月的临时救助资金，情况特殊的不得超过 6 个月。原则上，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临时救助，同一家庭或个人全年享受临时救助不得超过两次。

## 2. 医疗救助标准

(1) 对农村建国前入党且无公职的老党员，因患重特大疾病，经新农合报销后需自付的剩余合规医疗费用，由补充医疗保险按照住院类别和规定的报销比例给予二次报销。如剩余医疗费用较多、家庭经济困难且所患疾病为 28 种重大疾病之一的，可给予大病救助。符合特殊门诊救助的，按特殊门诊规定给予救助。

(2)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因患重特大疾病，经各种保险补偿后需自付的剩余合规医疗费用，按照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规定执行。

(3) 对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照省、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4) 对紧急救治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所发生的费用，医疗机构可按照省、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有关规定，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

对按照上述标准救助后，支付大额医疗费用仍然有较大困难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法，由县级政府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救助方式和标准。

## 3. 临时住房救助标准。对因火灾等意外事故导致无家可归

的困难群众，县级政府可参照省、市关于做好住房救助有关工作的规定，制定相应救助标准，视其住房困难延续时间，发放不超过6个月的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或提供适当的临时住所。

### （三）救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以下方式救助：

1. 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以发放临时救助金为主，各县（市、区）要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特殊情况下，可直接发放现金。凡发放现金的，要按规定完善财务手续，并书面报请发放部门主管领导同意。

2. 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提供转介服务。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 （四）救助程序

## 1. 申请受理

(1) 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级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级政府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级政府应当协助其向县级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申请救助；当地县级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级政府应当协助其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

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级政府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级政府可先行受理，紧急情况解除后，按规定补齐相关证明材料。县级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明确申请临时救助应提供的证明材料种类，并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救助管理机构受理救助申请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主动发现受理。乡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要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乡级政府或县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

救助线索后，要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 2. 审核审批

（1）一般程序。乡级政府要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于调查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乡级政府要于每季度末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社区）张榜公示临时救助结果。

县级民政部门根据乡级政府提交的审核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对救助金额不超过 500 元的救助事项，县级民政部门可委托乡级政府审批，审批结束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由乡级政府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强行索要临时救助，威胁、侮辱、打骂临时救助工作人员，扰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工作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对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

（2）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

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要按照一般程序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和相关证明材料。因情况特殊无法补齐相关手续的，要有集体研究会议记录和经办人签字。

### 三、资金筹措和使用管理

临时救助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本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低保结转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助的资金，其它资金。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政府投入为主、多方共同筹集、实行分类施救、保障基本需求、体现管理效益、公开接受监督”的原则，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临时救助需求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对县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倾斜。临时救助资金使用完毕且低保资金有结余的地方，可安排部分低保资金用于低保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临时救助资金由县级民政、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县级民政部门要根据年度临时救助资金筹集情况，合理确定乡级政府年度可支配临时救助资金额度，定期向乡级政府预拨临时救助资金。临时救助资金必须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办公、人员经费等其他支出，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平调、挤占、挪用、骗取补助资金。每季度末县级民政部门要将本辖区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规范、完善工作流程，实现一个窗口服务。依托乡级政务大厅、办事大厅等，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方便群众求助。要根据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跟踪办理结果，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求助对象。要建立社会救助热线，畅通求助、报告渠道。

（二）推动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各县（市、区）要建立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建设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民政与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和公益慈善组织等机构之间的救助信息共享。依法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高审核甄别能力，防止重复救助和错漏救助。

（三）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通过完善扶持政策、搭建对接平台、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引导、鼓励、支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动员、引导具有影响力的公益慈善组织、大中型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在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有序开展临时救助。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建立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乡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临时救助受理、审核等职责。民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监察部门要对发生的违纪违规情况进行纪律审查。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救助的单位和个人，要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临时救助实施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于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要完善临时救助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和程序，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加大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力度，使临时救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加强舆论引导，多角度宣传临时救助的功能定位和制度特点，引导社会公众理解、支持临时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落实政策。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市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4日

---

主办：市民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五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4日印发

---

